

#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授予 137 名激励对象 1008.5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